

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主席
張國柱議員

立法會 CB(2)1278/14-15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78/14-15(01)

張主席 台鑒：

有關「受資助社福機構調整薪酬撥款的運用情況」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接獲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的信函，有關團體希望召開會議討論「受資助社福機構調整薪酬撥款的運用情況」，討論多間機構共同出現的情況和政策問題。本人表示同意，亦希望可以引申探討整筆撥款制度下的《最佳執行指引》的落實及監察機制。

事實上，政府及大型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，有一套清晰的薪酬調整及追補增薪的機制，然而於社會福利整筆撥款下，非政府機構過往一直奉行「機構自主，沒有統一的做法」。《最佳執行指引》於去年開始實施為期三年的試行期，當中就薪酬調整、善用機構儲備等有明確的要求。根據本年 3 月 7 日一篇報導，有機構竟將儲備用作大額獎金，而同時間部份員工沒有按比例獲發放追補增薪，明顯不是善用儲備。再者，相關大額儲備的起源，實是由於機構沒有妥善的薪級制度，致所得撥款未有妥善用於員工身上。就此，政府應當對機構的財政管理，作出更全面的監管，以長遠保障員工權利和服務質素，並應重申商業運作是不應引入社會福利人本服務。《最佳執行指引》的落實及監察，將非常重要。

專此奉達，謹希望獲主席安排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是項議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謹上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

副本：
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